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综合经济执法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盟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盟标准化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制定检查、监察、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旗县市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制定全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审批的事项，不再承担审批职责，承担监管职责；完成盟委、盟行署交办的其他工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在有

关职责分工：与盟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与盟农牧局有关职责分工；与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与阿尔山海关有关职责分工；与盟商务口岸局有关职责分工；与盟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法规科）、2. 综合规划和新闻宣传科、3. 登记注册科、4. 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5. 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6.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7. 广告监督管理科、8. 质量发展科、9.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10. 计量科、11. 标准化科、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13.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14.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15.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16.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17. 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蒙药中药监督管理科）、19. 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察科）、2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21.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稽查科、22. 食品药品技术审评科、23. 科技和信息化科、24. 执法稽查局、25.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26. 财务科、27. 机关党委（人事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

所属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

	安全保障中心	位
6	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人员基本情况，编制、实有、离退休人员等情况。

(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 2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7 人、工勤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36 人。

(2)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初实有人员 3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2 人；退休人员 130 人；其他人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16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37.48 万元，增长 28.21%。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5,169.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169.0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7.28 万元，增长 28.67%。主要原因是：1、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2021 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财【2020】194号）等上级文件增加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44万元；4、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增加食品药品检验专项经费400.00万元。

（2）事业收入6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事业收入预算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3）其他收入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5,169.0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5,169.0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84.1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专项执法检查、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8.18万元，增加8.98%。主要原因是1、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财【2020】194号）等上级文件增加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44万元；3、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增加食品药品检验专项经费400.0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17.7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死亡抚恤及遗属人员补助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7.04 万元，增加 457.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00.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67.01 万元，即单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 万元，减少 0.83%。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使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应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未编制年终结转结余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5,169.0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169.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3.82 万元，占 98.739%；

本年事业收入 65.00 万元，占 1.257%；

本年其他收入 0.20 万元，占 0.00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5,169.02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87.02 万元，占 82.94%；

项目支出 882.00 万元，占 17.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03.82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7.28 万元，增长 28.67%。主要原因是 1、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2021 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财【2020】194 号）等上级文件增加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 44 万元；4、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增加食品药品检验专项经费 40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10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7.28 万元，增长 28.67%。主要原因是 1、根据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有所增加；2、2021 年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

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财〔2020〕194号）等上级文件增加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35.64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24.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24万元，减少4.59%。变动原因：1、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及调出使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2021年财政压缩基本公用经费预算使基本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相应减少；3、2021年减少国家食品药品转移支付专项经费22万元。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64万元，增加55.69%。变动原因：增加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35.64万元。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7.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0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0年未编制机关服务支出预算。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1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6万元，增长184%。变动原因：2021年增加了配发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加0.00%。变动原因：市场秩序执法项目资金同上年比未发生变化。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 15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3.13%。变动原因:财政部门 2021 年压缩质量基础专项经费预算。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变动原因: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同上年比未发生变化。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变动原因: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同上年比未发生变化。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02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0.52 万元,增加 27.83%。变动原因: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增加食品药品检验专项经费 400.00 万元。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0 万元,减少 46.81%。变动原因:2021 年减少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22.00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5 万元,增加 16.48%。变动原因: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使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同上年比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化;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2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0 年部门预算未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8.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8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0 年部门预算未包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1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 万元,减少 12.69%。变动原因:享受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1 人。

6.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0 年未编制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预算。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1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 2020 年未编制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三) 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6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 2020 年未编制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 2020 年未编制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4.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26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0年未编制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

(四)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7.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万元,增长0.83%。变动原因: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缴纳的住房管理局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21.8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23.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15.22万元、津贴补贴647.07万元、奖金43.57万元、绩效工资397.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1.1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8.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3.6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6.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98万元、住房公积金267.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5.57万元、退休费103.47万元、抚恤金12.66万元、医疗补助28.58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9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58万元、印刷费0.70万元、水费1.50万元、电费8.70万元、邮电费16.30万元、取暖费76.86万元、物业管理费33.00万元、差旅费2.98万元、维修(护)费4.1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培训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3.87万元、专用燃料费0.80万元、劳务费1.00万元、工会经费44.07万元、福利费32.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3.78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3.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25%；公务接待费支出 3.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8 万元，减少 17.09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9.4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9.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支出 49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2 万元，减少 6.49%。主要原因是：：1、部分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使基本公用相应减少；2、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要求 2021 年压缩基本公用经费预算。

主要包括：办公费 28.58 万元、印刷费 0.70 万元、水费 1.50 万元、电费 8.70 万元、邮电费 16.30 万元、取暖费 76.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00 万元、差旅费 2.98 万元、维修（护）费 4.1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0.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7 万元、专用燃料费 0.8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44.07 万元、福利费 32.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9.6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5.5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4.05 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一、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2 个，公开绩效目标 1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

目预算 882.0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单位 2020 和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喜江

联系电话: 13948258681